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內幕消息公佈

**與 AIRWAYS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LIMITED 及
SHANGHAI PENGX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簽訂之
合作備忘錄**

及

與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空間技術諮詢服務合同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和新西蘭總理約翰·基的見證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Airways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Limited及Shanghai Pengxin Group Company Limited在新西蘭訂立了三方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協力合作在新西蘭進行臨近空間飛行器試飛；同時，本集團與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空間技術諮詢服務合同，委託本公司就在新西蘭實施新型空間服務展開技術諮詢。該合作簽約被納入到中國-新西蘭農業、科技、工業博覽會。

合作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 本公司(「光啟」)；
- (ii) : Airways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Limited(「AIRWAYS」)；及
- (iii) : Shanghai Pengxi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上海鵬欣」)

合作備忘錄項下之建議合作

訂約各方將真誠地就項目攜手合作，其中：

- (a) AIRWAYS將協助光啟取得在新西蘭領空放飛臨近空間飛行器的空域許可，包括：
 - 風險評估；升空地點評估；審閱民航規則(Civil Aviation Rule (CAR))第101部，以協助光啟理解其本身及本公司遵守該規則之責任，取得空域許可；
- (b) 光啟提供試飛之臨近空間飛行器及所有配備技術支持：
 - 提供臨近空間飛行器以及一切相關技術及人力支持；並協助AIRWAYS和上海鵬欣向新西蘭政府取得對試飛而言屬必要之一切所需許可、批准及同意；
- (c) 上海鵬欣：
 - 免費提供其位於新西蘭之農場並協助調整一切農場上的設施，以供進行試飛之用；
 - 協助光啟與所有相關新西蘭當局聯繫，取得一切臨近空間飛行器所需許可、批准及同意；及
 - 協助光啟與新西蘭相關部門溝通，取得臨近空間飛行器試飛所需任何器材物件運進新西蘭的許可。

除另有協定者外，訂約各方將負責自行承擔有關本合作備忘錄所概述事宜之成本。

訂約各方確認，最終落實進行任何臨近空間飛行器試飛須視乎以下各項而定：(i)就規管安排之正式文件條款達成協議(例如服務合約)；及(ii)訂約各方本身全權酌情信納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因此，簽立本合作備忘錄並非意味著「協定達成協議」或進一步作出任何超出本合作備忘錄範圍之承諾。

本合作備忘錄不應詮釋為訂約各方之間成立合夥企業或合營企業，亦不構成任何訂約方就任何目的成為另一方之代理。

訂約各方將保留其本身在進行項目過程中所披露或貢獻之一切現有知識產權。

本合作備忘錄將受新西蘭法例規管。

本合作備忘錄將於發生以下其中一項時終止：

- (i) 訂約各方就落實進行任何臨近空間飛行器服務簽立正式合約；
- (ii) 倘訂約各方未能就落實進行任何臨近空間飛行器訂立任何正式合約，則為簽訂本合作備忘錄後滿三個月；
- (iii)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滿三十日。

空間技術諮詢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光啟空間技術」）與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鵬欣」）訂立一份空間技術諮詢服務合同（「諮詢服務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鵬欣在新西蘭就空間服務等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項目進行技術諮詢。

根據諮詢服務合同，本集團以其有關對空間服務技術及其他創新科技解決方案之現有知識及技術向鵬欣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無線通訊覆蓋及運營、礦產資源勘探開發、衛星電視、氣象監視、太空旅遊、救災、森林保護等相關事宜等領域。光啟空間技術將派遣技術專家到新西蘭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現場考察，並正確、全面地解答鵬欣或新西蘭政府人員提出的諮詢問題。

鵬欣同意於於指定日期向光啟空間技術支付諮詢費合共人民幣12,289,200元（相當於15,555,000港元）。光啟空間技術將於本諮詢服務合同簽訂後六個月提交技術諮詢報告給鵬欣，而鵬欣在收到諮詢報告後5個工作日內驗收完畢。

合作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備忘錄及諮詢服務合同符合本公司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之發展。合作備忘錄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得以展示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技術可行性及性能，並將新西蘭之相關嶄新空間服務商業化。

有關AIRWAYS、上海鵬欣及鵬欣之資料

AIRWAYS為全球商業空中導航服務(Air Navigation Services (ANS))供應商，負責安全管理新西蘭境內所有內陸、軍事及國際航空交通。

上海鵬欣為跨國綜合企業，業務範圍多元化，涵蓋房地產開發、資源開採、現代農業及環保科技方面。

鵬欣從事有色金屬開採、加工及銷售。鵬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9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IRWAYS、上海鵬欣及鵬欣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本公司可能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類似本合作備忘錄或諮詢服務合同之其他協議。本公司亦不時與潛在客戶、研究機構、策略夥伴等不同人士討論以發掘不同種類的業務合作及協作方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高振順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